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8〕2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马院：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工作中的带头引领作用，推进专业建设和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学院改革发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情况和需要，从本校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专业带头人；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一线的专家、学者、技术骨干中选聘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部分专业暂无符合专业带头人的评选条件的，选配一名培养对象作为专业负责人，由学院领导作为专业带头人的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

二、选拔条件

（一）校内专业带头人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工作严谨，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且从事教学工作达三年。
3. 系统承担过本专业 2 门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两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满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善于发挥团队整体能力。

5. 具备组织本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对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6.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致力于专业的教研、教改工作，近五年内完成副教授六级其他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 2 个条件。

7. 主持过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直接参与本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等。

8. 具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的能力并能组织实施。

（二）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等级），在高校或医院、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管理人才。

3.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团队建设能力，能紧密结合行业、企业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促进专业发展和团队建设。

4. 具有较强的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院校（校企）合作，能承担本专业课程并具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

5. 聘请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担任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参照校内专业带头人条件。

（三）专业负责人

因专业建设确有需要，对暂无符合评选条件的，可从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中选拔，确定1名“专业负责人”作为培养对象，待符合条件后再聘为专业带头人。由学院领导担任专业带头人的专业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需具有中级职称和硕士学位，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担任本专业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致力于专业的教研、教改工作，且有一定的教科研成果，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三、选拔办法

（一）名额设置：学院已经开设的专业或当年新增招生的专业设立专业带头人1-2人（其中1人须为校内专业带头人）。

（二）评选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客观公正，宁缺毋滥。

（三）选拔程序：专业带头人的选拔，采取个人自荐、系部推荐和学院直接聘任的办法。具体程序为：

1. 受聘人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各系结合其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学水平、专业建设、科研能力和工作业绩，征求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的意见，系党总支对其思想政治方面提出审核意见，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推荐意见；

3. 人事处汇总各系初定人选名单，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和院长办公会审定；

4. 公示专业带头人候选人名单；

5.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正式聘任。

四、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校内专业带头人

1. 负责本专业的整体规划与建设，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标准的修订或制定。
2. 负责本专业实践技能培养方案的制定，实训室、实践基地的规划与建设。
3. 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的计划与培养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本专业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4. 在专业教学团队中发挥核心带动作用，重点做好专业技术工作，同时每学年承担一定的教学或实践指导任务。
5. 根据专业的发展动态，每年组织撰写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开展行业及学生实习就业情况调研。
6. 完成相应的任职岗位任务。

（二）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

1. 瞄准本专业前沿，带领专业团队搞好专业建设，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提出本专业发展意见；
2. 帮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完成专业建设整体规划制定及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制定工作，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本专业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特色教材、教学资源库、教学标准、教学改革、精品课程等方面建设工作；
3. 讲授一门专业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践，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为学院学生开设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
4. 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协助开展“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学院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

推动校企合作，指导专业教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实践项目开发等。

五、培养与待遇

（一）对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在职务晋升、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科研项目立项、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二）学院颁发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聘任证书。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给予一定减免。

（三）被学院正式聘任并签订协议的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承担学院授课任务、开设讲座、邀请参加与专业建设有关的评审、论证、咨询等，按照学院规定支付课时费、讲课费和劳务费。

六、考核与管理

（一）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

专业带头人任期三年，学院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年度、期满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在聘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解除聘用并取消相应的待遇。

1. 在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被学院解聘或辞退者；

3. 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4. 因故长期离岗的；

5.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情况的。

（二）专业带头人应制定任期内个人发展计划书、年度工作任务。其内容主要包括提高个人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内容的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专业带头人由所在系归口管理。各系要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方面进行重点培养，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并予以落实。

（四）专业带头人应作为本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人。

（五）各系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经验交流会和工作总结会。

（六）各系要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专业优势，安排他们在教学第一线施展才干，发挥作用，对专业带头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遴选培养与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1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聘用协议书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所属部门 (或工作单位)	×系×教研室 (××医院××科)	带头专业	××××	相片
姓名/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 学习 经历 进修	(包括毕业院校及其专业、进修学习经历)			
工作 经历				
近 5 年 工作业绩	(主讲课程教学情况、教学科研成果, 参与校企工作项目、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系部 推荐 意见	按照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经我系认真审核, ____月____日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同意推荐_____同志作为我系_____专业带头人。 系部主任签字 (盖章):			
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	根据____月____日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 同意系部推荐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院长办公会 审议结果	经____月____日院长办公会审议, 同意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同意予以公示。 人事处 (盖章):			

备注: 本表也适用特聘 (行业) 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 聘用协议书

甲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经甲方研究，同意聘用乙方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_____专业特聘（行业）专业带头人，指导甲方专业建设，帮助甲方完成教学团队建设、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三年。聘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在聘期内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目标及任务。

1. 瞄准本专业前沿，带领专业团队搞好专业建设，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提出本专业发展意见；

2. 帮助完成专业建设整体规划制定及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制定工作，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本专业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特色教材、教学资源库、教学标准、教学改革、精品课程等方面建设工作，

3. 讲授一门专业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践，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为学院学

生开设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

4. 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协助开展“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学院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推动校企合作，指导专业教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实践项目开发等。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根据聘任协议和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工作业绩考核。

2、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聘乙方。

二、甲方义务

1、依法维护乙方在受聘期间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创造条件。

三、乙方权利

1、根据自身工作计划和目标，开展专业建设指导活动。

2、享受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四、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第四条 乙方工作待遇

1、根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需要，甲方应安排乙方，或支持乙方参加国内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甲方应在经费上支持乙方参加教育教学理论培训。

2、乙方如在甲方担任授课任务，甲方应按照学院相应规定

制度乙方的课时津贴，乙方如果在甲方开设讲座，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学术讲座津贴；甲方如果邀请参加与专业建设有关的论证会、研讨会、评审会，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乙方专家费。

第五条 考核

甲方按照年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书面总结、考核、评定，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经甲方考核评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若甲方在聘期内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有权提出辞聘，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